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ISBN 7-5036-3463-4

I. 中... II. 全 III. 法典—中国 IV. 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41211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 (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电话/010-63939796
网址/www.lawpress.com.cn 传真/010-63939622

法规出版中心/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 (100073)
电子邮件/law@lawpress.com.cn rpc8841@sina.com
读者热线/010-63939629 63939633 传真/010-63939650

书号: ISBN 7-5036-3463-4/R·140

北京市新技术产业 开发试验区暂行条例

(1988年5月10日国务院批准
1988年5月20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发布)

第一条 为促进科学技术和生产直接结合，科学技术和其他生产要素优化组合，推动技术、经济的发展，扶植新技术产业开发试验区创建，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以中关村地区为中心，在北京市海淀区划出一百平方公里左右的区域，建立外向型、开放型的新技术产业开发试验区（以下简称试验区）。

试验区的具体范围，由北京市人民政府规划。

第三条 本条例适用于研究、开发、生产、经营一种或多种新技术及其产品的技术密集、智力密集的经济实体。

新技术及其产品的范围，由北京市人民政府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制订的目录另行规定。

新技术企业的技术性收入、研究开发经费、新产品产值等比例标准，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商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制定。

第四条 试验区内的新技术企业，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认定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

第五条 对试验区的新技术企业，实行下列减征或免征税收的优惠：

（一）减按15%税率征收所得税。企业出口产品的产值达到当年总产值40%以上的，经税务部门核定，减按10%税率征收所得税。

（二）新技术企业自开办之日起，三年内免征所得税。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批准，第四至六年可按前项规定的税率，减半征收所得税。

（三）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免购国家重点建设债券。

(四)以自筹资金新建技术开发的生 产、经营 性用房，自一九八八年 起，五年内免 征建筑税。

试验区内 设立的外商投 资企业，符合 新技术企业标 准的，适用以 上减征或者免 征税收的优惠。

第六条 试 验区内新技术 企业的生产、 经营 性基本建设 项目，按照统 一规划安排建 设，不纳入固 定资产投资规 模，并简化审 批手续，优先 安排施工。

第七条 试 验区内的新技 术企业生产出 口产品所需的 进口原材料和 零部件，免领 进口许可证， 海关凭合同和 北京市人民政 府指定部门的 批准文件验收。 经海关批准， 在试验区内可 以设立保税仓 库、保税工厂， 海关按照进料 加工，对进口 的原材料和零 部件进行监管； 按实际加工出 口数量，免征 进口关税和进 口环节产品税 或增值税。出 口产品免征出 口关税。保税 货物转为内销， 必须经原审批 部门批准和海 关许可，并照 章纳税。属于 国家限制进口 或者实行进口 许可证管理的 产品，需按国 家有关规定补 办进口批件 或进口许可证。

新技术企业 用于新技术开 发，进口国内 不能生产的仪 器和设备，凭 审批部门的批 准文件，经海 关审核后，五 年内免征进口 关税。

海关可在试 验区内设置机 构或派驻监督 小组。

第八条 所 有减免的税款， 作为“国家扶 植基金”，由 企业专项用于 新技术开发和 生产的发展， 不得用于集体 福利和职工分 配。

第九条 银 行对试验区内的 新技术企业予 以贷款支持， 并每年从收回 的技术改造贷 款中，划出一 定数额用于新 技术开发。对 外向型的新的 技术企业，优 先提供外汇贷 款。

自本条例实 施起三年内， 银行每年提供 一定数额的专 项贷款，用于 试验区内新技 术企业的发展 和建设（包括 基本建设）， 专款专用，由 银行周转使用。 银行每年给试 验区安排发行 长期债券的一 定额度，用于 向社会筹集资 金，支持新技 术开发。

新技术企业 所用贷款，经 税务部门批准， 可以税前还贷。 使用贷款进行 基本建设的， 不受存足半年 才能使用等规 定的限制。

试验区内的 银行可从利息 收入中提取一 定比例，建立 贷款风险基金。 试验区内可设 立中外合资的 风险投资公司。

第十条 试验区设立新技术产品进出口公司。有条件的新技术企业，由北京市人民政府授予外贸经营权，自负盈亏，承担出口计划；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可以在国外设立分支机构。新技术企业出口所创外汇，三年内全额留给企业；从第四年起，地方和创汇企业二八分成。

第十一条 试验区内，对外经济技术交流和产品出口业务较多的新技术企业，其商务、技术人员一年内多次出国的，第一次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审批，以后由企业自行审批。

第十二条 试验区内的新技术企业，用于新技术和新技术产品开发的仪器、设备，可以实行快速折旧。

第十三条 试验区内新技术企业开发的新产品，可自行制定试销价格。经营国家没有统一定价的新技术产品，可以自行定价。

第十四条 鼓励科研单位、学校和企业中的科技人员在试验区内的新技术企业中兼职，兴办、领办、承包各种形式的新技术企业，或离职到新技术企业任职，有关部门要积极支持并提供方便，保障他们的合法权益。

允许新技术企业招聘大专毕业生、大学毕业生、研究生、留学生和国外专家。

第十五条 试验区内的新技术企业，免缴奖金税。企业从业人员的收入达到个人收入调节税纳税标准的，照章纳税。

第十六条 试验区内新技术企业所缴各项税款，以一九八七年税款为基数，新增部分五年内全部返还给海淀区，用于试验区的开发建设，由市财政、税务部门监督使用。

第十七条 北京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条例制定实施办法和单行规定。

第十八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